



NORTH CAROLINA州  
审查委员会

关于： 《上级机关判决书》编号

收件人：

索赔者

雇主

案情陈述：

索赔者提出的失业救济金《新首次索赔》(NIC) 于生效。因此，就业保障部 (“部门”) 决定支付给该索赔者的每周可领取津贴额为\$，同时，在此索赔者申请的保险赔偿年度期间，其可领取的失业救济金最高金额为\$。

判决会以索赔者从上任雇主处离职的问题作为索赔依据。判决者颁布《判决者裁定》并根据案卷号判定索赔者是否(无资格)(有资格)(符合)(不符合)领取津贴。(索赔者)(雇主)对《裁定》提出上诉，此案件根据上诉案卷号由上诉仲裁人(姓名)进行听证。下列人员在上诉仲裁人： 面前出席听证会。于

，上诉仲裁人根据N.C. Gen.Stat. §96-( )判定索赔者(无资格)(有资格)(符合)(不符合)领取失业救济金。(索赔者)(雇主)已提出上诉。

事实认定：

1. 索赔者在 期间通过持续提出失业救济金索赔。索赔者已在就业保障部进行工作登记，根据该部门要求持续向职业介绍所进行报告，并根据N.C. Gen. Stat. §96-15(a)提出津贴索赔。

2. 索赔者于 开始为该雇主工作，其职位为 。（他）（她）于结束上任工作。

《上级机关判决书》编号  
第二页，共四页



## 法律备忘录:

《North Carolina 就业保障法案》规定，为确立保险赔偿年度，劳动者须切实处于失业状态：

若失业劳动者想要确立保险赔偿年度，其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有附加工资。** – 由于劳动者在申请确立保险赔偿年度工资周期间没有工作，其工作天数少于相当于企业、工厂或行业惯性规定的三个整天，劳动者有作为正式员工的附加工资。
- (2) **无附加工资。** – 劳动者提出失业索赔之日无附加工资。

N.C. Gen.Stat. §96-15.01(a).

对于已确立的保险赔偿年度内的津贴领取周，《North Carolina 就业保障法案》规定 Carolina 索赔者须：

对于已确立的保险赔偿年度内的津贴领取周，索赔者须如本小节所述处于失业状态：

- (1) **完全失业。** – 索赔者的周收入，包括本部分(c)小节所述收入，不会降低其根据G.S. 96-14.2计算所得的每周津贴领取额。
- (2) **半失业。** – 索赔者有附加工资且符合下列两点：
  - a. 由于索赔者在申请津贴带薪周期间没有工作，其工作天数少于雇佣该索赔者的企业、工厂或行业惯性规定的三个整天。
  - b. 索赔者申请津贴的带薪周收入，包括本部分(c)小节所述收入，会降低其根据G.S. 96-14.2计算所得的每周津贴领取额。
- (3) **半完全失业。** – 索赔者在整周或半周内无附加工资，其零工或副业收入会降低其根据G.S. 96-14.2计算所得的每周津贴领取额。

N.C. Gen.Stat. §96-15.01(b).

## 法律结论:

就当前案件，任何反驳证词都已被基于呈递给听证会上的充分及可信证词做出的事实认定否决。

签字人总结充分及可信证词和事实证明索赔者

《上级机关判决书》编号  
第三页，共四页

根据之前所提及内容，须（证实/撤销/修改）上诉仲裁人的判决。而且，索赔者须（符合）（不符合）领取失业救济金资格。

## 判决:

（证实）（撤销）（修改）上诉仲裁人的判决。

索赔者**符合**领取结束于\_\_\_\_\_周的失业救济金资格。索赔者（**不符合**领取结束于\_\_\_\_\_周的失业救济金资格。



审查委员会成员 (Board member's name) 和 (Board member's name) 参与了此项上诉并同意以下判决。

此为

审查委员会

主席

**注:**

若未根据以下指示向高等法院提交司法审查上诉状，此《上级机关判决书》将会在邮寄发出三十（30）日后成为最终判决。邮寄日期显示于此判决书最后一页。审查委员会虽未给出法律建议，但您可以查看所附手册获取补充指示信息，其会告知您如何对《上级机关判决书》进行上诉。您可在全州内于公共就业机构处和就业保障部网站上获取此手册。您也可访问就业保障部网站[www.des.nc.gov](http://www.des.nc.gov) 常见问题部分并向您选择的律师进行咨询。

**司法审查上诉权**

对此《上级机关判决书》进行上诉须通过居住在North Carolina某一郡的申诉人，或有主要营业场所的申诉人向高等法院职员提出。若当事人未居住在North Carolina或在North Carolina无主要营业场所，其须向North Carolina威克郡高等法院职员或发生争议地点的North Carolina高等法院职员提出上诉。

若未根据N.C. Gen. Stat. §§ 96-15(h)和(i)及时向高等法院提交司法审查上诉状，此《上级机关判决书》将会在邮寄发出三十（30）日后成为最终判决。

**重要-见下页**

《上级机关判决书》编号  
第四页，共四页

任何提交给高等法院职员的司法审查上诉状副本都须送达就业保障部（“部门”）和记录各方以便在提出申诉十日（10）内对其进行处理。上诉状副本须通过劳务或挂号信送达，并提供送达回执。供高级法院审查的上诉状须寄送给就业保障部送达传票的注册代理人：

(General counsel's name)

首席律师

North Carolina 商务部

就业保障部

~~邮寄地址~~ 邮箱25903, Raleigh, NC 27611-5903

~~实际地址~~ 700 Wade Avenue, Raleigh, NC 27605-1154

**注:** 若通过其他方传递司法审查上诉状，您将不会有资格作为司法审查程序的当事人，除非您：(1)在收到上诉状后十日（10）内通知高等法院您想要成为该程序的当事人，或(2)根据N.C. Gen. Stat. § 1A-1, 24章提出干涉意向。

**致所有当事人通知**



根据04 N.C. Admin. Code 24A  
 .0105(32), 法定代表（包括第三方公司担任雇主的失业保险管理者）须为执业律师，或根  
 据N.C. Gen. Stat. Ch. 84和§ 96-  
 17(b)受执业律师监管的人员。律师监管通知和/或证明须根据04 N.C. Admin. Code 24C  
 .0504采用书面形式。司法程序开展过程中，法定代表须遵循N.C. Gen. Stat. Ch.  
**84**的规定。

根据04 N.C. Admin. Code 24C  
 .0504, 一方当事人有法定代表，此当事人请求提供的所有文件或信息仅会送达给其法定  
 代表。提供给当事人法定代表的任何信息视为已直接送达给此当事人，其具有相同效力。  
 对于**2013年6月30日**或其**后**提出的**索赔**，**索赔者**需**偿还**后期**上诉**撤销的任何行政或司法判  
 决规定的津贴。N.C. Gen. Stat. § 96-18(g)(2)。

**索赔者特殊通知：**

若您先前通过索赔领取或已领取失业救济金，此《上级机关判决书》规定您不符合或无资  
 格领取全部或部分此类津贴，根据N.C. Gen. Stat. § 96-  
 18(g)(2)您现已领取超额偿付津贴。若此《上级机关判决书》确定为已超额偿付，您会收  
 到就业保障部综合效益部/津贴款项控制部邮寄的单独的《超额偿付通知》或《超额偿付  
 判决》。除其他事项外，《超额偿付通知》或《超额偿付判决》将具体规定您的超额偿付  
 津贴数额以及其他适用罚金。请注意您可申辩超额偿付的唯一方式是**根据North  
 Carolina**法律规定向以上提及的最高法院递交有关此《上级机关判决书》的司法审查上诉  
 状。上诉状中，您须具体说明您是否有申诉(1)无资格或不符合领取津贴问题和/或(2)已收  
 到超额偿付津贴判决结果。

提出上诉：

判决书邮寄：